附件 2

# 关于《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绿色建筑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河南省住建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建科〔2021〕141 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我市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，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市城建局起草了《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绿色建筑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，现按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,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严格落实国家、省绿色建筑评价相关法规制度，保证在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中，组织严密，保证绿建标识评价全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规范评价程序，市城建局起草了《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绿色建筑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。

## 二、起草依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河南省住

建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建科〔2021〕141号）等规定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通知》主要从我市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执行标准、管理权限、认定形式、申报项目条件、所需材料、申报程序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，有意向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，可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准备所需材料，由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